证券代码: 874339 证券简称: 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保证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十四) 代理;
- (十五) 租赁;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股东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 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3、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董事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

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五)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 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 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获得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